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SGQ）

集體訴訟的和解建議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8 日、2015 年 11 月 9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22 日有關加拿大集體訴訟的公告（「該等公告」）。

本公司宣佈針對先前於公開文件中披露的重列若干財務報表（「重列事宜」）之集體訴訟（「集體訴訟」），已經於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法院」）原則上達成和解（「和解」），惟須等待落實最終的和解協議、向集體訴訟的原告成員送達和解通知及獲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先前於公開文件中所披露，於 2014 年 1 月，加拿大律師事務所 Siskinds LLP 於安大略省法院就重列事宜對本公司、其若干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及其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提起集體訴訟。根據法律規定，法院均已向集體訴訟的原告（「集體訴訟的原告」）批准，法院已根據安大略省證券法許可（「允許動議」）並根據安大略省集體訴訟法批准該訴訟證實為集體訴訟（「證實動議」）。

集體訴訟的原告及本公司的代表律師已：(i)完成文件製作及辯護的口供取證；(ii)就責任及損害賠償交換專家報告；及(iii)由本公司相關保險公司的參與下設計及落實調解程序，並在安

* 僅供識別

大略省前首席大法官 George Strathy 的主持下，已於 2025 年 8 月 11 日舉行並完成該調解（「調解」）。

根據調解結果，集體訴訟的原告與本公司就集體訴訟達成有條件和解，和解金額為 680 萬加元，包括所有責任、集體律師費用、通知及行政費用、與訴訟相關的費用及開支（統稱「和解費用」）。自 2014 年 1 月該和解費用為本公司保險公司的責任。

和解的前提條件包括安大略省法院法官通過向法院提出動議（「動議」）的方式批准和解、向集體訴訟的原告發出和解通知以及落實最終和解協議。動議預計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由集體訴訟的原告在本公司的支持下向法院提交動議。倘和解獲得批准並生效，和解金額乃本公司的受保限額內。因此，本公司已確定無需於其財務報表中就此事項計提撥備。

本公司無法保證和解將獲得必要的批准並滿足成為最終協議所需的條件及要求。本公司仍相信有充分的抗辯理由。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重大發展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赫英斌

溫哥華，2025年8月13日

香港，2025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權錦蘭女士及蔡奮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及溫在祥先生。